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60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第一个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落地,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以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程。

2、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进程,便于开发建设运营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蔚蓝新能源")收购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炎新能源"、"目标公司")30%股权并与原始股东共同增资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印蔚蓝新能源将持有目标公司 3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HQPL3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廖志颖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98 号 301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廖志颖持有 99%股权,李海滨持有 1%股权。现有章程不存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0、广东恒炎新能源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11、交易完成后广东恒炎新能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志颖	690	69%
2	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3	李海滨	10	1%
合计		1000	100%

12、广东恒炎新能源简介

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目前已取得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三、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廖志颖

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海滨

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廖志颖
乙方(受让方):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李海滨
丁方(目标公司):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基础与前提

1、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2、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是持有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

3、目标公司全资控股的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3-26,法定代表人为李海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3MA565JMHX7,企业地址位于开平市百合镇齐塘村委会齐塘楼二楼八号铺位(信息申报制),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4、目标公司全资控股的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项目已具备的资质及已取得的文件: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440783-04-01-984230)
(2)与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开平恒炎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3)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开平市恒炎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拟用地范围土地地类的函》
(4)开平林业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对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茅溪村及上洞村拟招商用地查询涉林情况的复函》
(5)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出具的《江门供电局关于开平恒炎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网初步介入意见的复函》
(6)与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开平恒炎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介入系统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持有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同意以人民币 1 元将其中 3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第三条 增加注册资本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的方式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认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廖志颖	690	690	69	货币	2022 年 10 月 06 日前
2	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30	货币	2022 年 09 月 06 日前
3	李海滨	10	10	1	货币	2022 年 10 月 06 日前
合 计		1000	1000	100	—	

一方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同期贷款利息。如造成守约方、合资公司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甲乙丙方同意,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款项主要用于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赁首期租金和百合镇政府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股权交割

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新增股东之日,即乙方成为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之日,则为本次股权交割日。

第八条 退出机制

(一)股权交割日后,一方如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当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经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二)新股东在取得原股东股权后,继续履行原股东在合资合同中的权益和义务。

(三)甲、丙方同意若乙方将对目标公司享有的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持有(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乙方须向甲丙方提供有关关联企业的证明,则甲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相互支持

双方应该发挥各自的优势,为公司所投资建设的项目提供包括政府资源、资金优势、银行信用、技术、工程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甲方推荐。
3、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甲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人选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

第十三条 工商变更登记约定及费用负担

1、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变更、监事变更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应在本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起,10 日内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甲乙丙丁四方应于办理完毕取得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核准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过渡期条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甲方承诺:

1、甲方有义务积极办理申请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审批手续。
2、过渡期内,若乙方需以目标公司名义进行招投标、签约活动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或授权乙方可签订合同权限。
3、甲方不得以分派红利、管理交易及其他方式从目标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减少目标公司价值。
4、甲方承诺及保证,目标公司不会作出下列行为:处置资产、未经通报乙方而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重大支出、借款、担保、租赁、分红、提高高管工资、解雇或雇用员工、起诉、不维持知识产权、不维护客户关系等相关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行为。
6、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损害或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合约或其他法律文件。
7、甲方不得利用目标公司的资源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及目标公司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如因乙方或登记机关的原因导致迟延的不计算在内)完成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的,则自迟延之日起,每日按已付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出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入股及要求甲方以 300 万元承接股权,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或解除的费用和利息,且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费用以及既得利益、商誉损失等)。

2、若甲方违反在本协议承诺及保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相关承诺及保证,乙方、目标公司因甲方上述承诺与保证虚假而遭受损失的,由须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赔偿乙方、目标公司因此蒙受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发生在首次登记日前其他未披露或未体现费用、纠纷或债务而导致乙方或目标公司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由甲方解决和承担。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过渡期条款的约定,造成公司新增负债或给公司、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甲、丙方违约或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给目标公司、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赔偿的损失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6、若任一方未按本协议或目标公司的章程履行义务(包括超出约定的权限行使股东、董事权力、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造成目标公司、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损失的,须在守约方通知的时间内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损失。

7、本协议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8、甲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在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未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同意以其所持有的广东恒炎新能源有限公司 69%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分红、收益等向乙方清偿。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第一个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落地,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以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程。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宁公司)关于其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闽宁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由闽宁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经与会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因公司自 2014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定停产以来,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股东投资设立该公司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继续保留公司的民事主体已无任何意义,经各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公司正式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156994080D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055.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西溪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日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钽铌矿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8,655,990.00	46.00
2	福建国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1,385.00	29.00
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1,200.00	20.00
4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7,825.00	5.00
合 计		40,556,4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5.93	4806.52
负债总额	-12.48	89.39
净资产	4758.41	4717.1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	2.12
净利润	102.1	-41.28

三、参股公司拟解散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是闽宁合作的实践成果之一,为促进闽宁对口协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得到了两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闽宁公司成立以来良好的回报了股东,但由于开采受限,无法正常经营,已不具备继续存续的意义。为维护闽宁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决定解散清算闽宁公司。

闽宁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解散清算 闽宁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损益的影响较小。公司将持续跟进闽宁公司 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待其清算完成后,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 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3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目前交易双方初步谈判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代码:000510)自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 45.28%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0154438M
法定代表人:蔡昱
注册地址: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白马村研发楼 01 室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500.000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截止目前蔡昱持有标的公司 24.81%股权,江川持有标的公司 8.47%股权,张东响持有标的公司 2.82%股权,胡仕伟持有标的公司 2.82%股权,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6.36%股权。公司将在停牌后继续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争取获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1.公司与交易方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同意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方持有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 45.28%股份,同时,停牌后公司将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争取获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同时,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各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方事前认可)审定或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协商标的公司的估值,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2. 排他期

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经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除公司及其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或对标的公司其他形式的投资(不论是否以合并、整合或其它方式)进行有关磋商,或接受任何报价。如果违反前述规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发生的损失。

3.各方同意,本框架协议仅作为收购的意向约定,具体交易条件待完成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并经各方进一步磋商后,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张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简历

张翔先生简历

张翔,男,汉族,1990 年 5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201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保险专业,2013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数理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1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柜员、助理、助理经理,公司金融部助理产品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产品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资金部总监助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3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 22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副总经理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阮加勇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惠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惠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蔡惠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蔡惠琴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电子邮箱:stock@shenglu.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蔡惠琴简历

蔡惠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高级客户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20 年 6 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目前蔡惠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惠琴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蔡惠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蔡惠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孝金先生《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张孝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自身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前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事项,公司拟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97	江苏华辰	2022/9/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孝金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2.5%股份的股东张孝金先生,在 2022 年 9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张孝金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为单独持有 52.5%股份的股东张孝金提出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之分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下属球团、烧结工序有效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球烧资产")。

(二)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球烧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首钢集团在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履行该承诺,切实减少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矿业公司下属球烧资产。

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球烧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80511817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场所:首钢矿山滨河村
负责人:黄佳强
成立日期:1991-09-03
经营范围:铁矿石露天开采(水厂铁矿);铁矿地下开采(杏山铁矿、大石河铁矿二马采区);铁精矿粉磁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水泥混凝土制品、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铸件、锻件、保温管制造;内燃机械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建筑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废钢铁破碎加工;常用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内燃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耐火材料制品、建材、文具用品、尾矿砂、石渣、煤炭、焦炭、体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压力管道(GB、GC 类)安装;防爆电机(H710 以下)、防爆配电箱、防爆控制箱(隔爆型、增安型)安装、修理;锅炉安装、改造;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2 类 1 项、2 类 2 项、第 3 类、5 类 1 项);地方铁路运输;仓储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矿业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矿业公司下属球团、烧结工序有效经营性资产,包括设备、土地、房屋、无形资产及工序生产的全部人员。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球烧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以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首钢集团为履行在 2014 年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切实减少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加强首钢股份全工序协同,提高综合实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矿业公司下属球烧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将更趋完善,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球烧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智新电磁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引入投资人增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电磁的股东之一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拟放弃对智新电磁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智新电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概况

本次增资拟采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增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

智新电磁现有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各自控制的第三方按照其持有的智新电磁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为进一步优化智新电磁股权结构,公司及北京新能源拟放弃对智新电磁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前述放弃权利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对智新电磁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及智新电磁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智新电磁概况

公司名称: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9WM6M8K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西部工业区兆安街 025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孙茂林
注册资本:992,586.83841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控制地位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智新电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75.3989%
2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042%
3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476%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0396%
5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38%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8467%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59%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9233%
	合计	100.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智新电磁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最终以实际摘牌结果为准),但公司对智新电磁控制地位保持不变。

(四) 智新电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43949.83	2093332.94
负债总额	1005230.32	921149.91
净资产	1038719.51	1172183.0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85736.76	676704.94
净利润	108345.25	64961.9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新电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新电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增资的成交价将不低于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并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智新电磁作为公司取向及无取向电工钢的研发、制造、销售平台,向新能源汽车、电力、家电等重要领域提供基础性软磁功能材料。为满足智新电磁发展需要,提升智新电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拟引入投资人增资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用于智新电磁产线建设。

五、其他事项

本次引入投资人向智新电磁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流程,最终增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2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